

2023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以及《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包括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以及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盐办发〔2019〕29号），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是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各街道、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

四是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五是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协同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协助开展部门电子政务运维经费审核。

六是负责推进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街道电子政务安全工作。

七是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八是统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和改革创新。负责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管理，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九是承担市政府 12345 公开电话来电事项的转办、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是负责统筹政府网站工作，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十一是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

十二是指导协调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是与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我局部门架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部门架构情况

部门名称	本级及下属单位	内设科室（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办公室（政务事项管理科）
		政务数据管理科（大数据应用推进科）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部
		政务服务管理部
		智慧城市推进部
		应用推进部
	网络安全部（数据资源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

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区委工作要求，聚焦数字化发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全力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获得区委区政府表扬信。“盐田区时空信息云平台”获评2023年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引领案例，“统一事件分拨平台”获评“2023全国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广东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盐田区数字政府服务智能安全网关获评广东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数据+业务’助推‘无证明城区’建设”获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典型示范案例”和“中国式现代化深圳实践一圳治2022”数字治理优秀案例，政务数据“采用管统”一体化平台获评2023第二届“粤有数”优秀案例。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谋划深化新一轮智慧盐田建设。结合总包模式经验，围绕顶层设计和辖区实际，查漏补缺、以我为主，加强五个统筹，做到五个突出，严把五个关口，进一步提能力、拓应用、保安全、显特色，全力推进2023年底新立项的14个项目、续建20个项目，同时统筹谋划推动2024年拟新建项目。

二是推动政务数据质量提升和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探索构建“采集—储存—使用—销毁”一体化政务数据管理体系，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筑牢政务数据安全防线。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健全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以需求为导向，规范数据共享工作机制，促进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互联互通。

三是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积极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进一步精简申办表单、压缩申请材料、简化审批环节，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打造政务服务创新升级版。围绕免审即享改革，精准高效对接供给与需求，推动业务流程全面再造、优化审批机制，推行资金补助补贴事项集中汇聚、精准匹配、主动提醒、快报快批、免申即享，努力实现由“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

四是狠抓基础严守网络安全底线。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职责，完善信创管理机制，像抓安全生产一样抓网络安全管理。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加快网络安全设备更新迭代、政务网络改造，不断提高网络安全专项技能。加大网络安全考核、检查、培训力度，强化网络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杜绝系统“带病运行”。加强供应链管理和信息系统资产排查，探索联合公安网监部门参与攻防演练模式，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

五是全力推动各项指标任务提质增效。高质量落实党建、绩效考核、信息化评审、政务网络运维等任务。认真落实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任务，根据上级部署进一步理顺完善民意速办体制机制，确保市、区民生诉求系统对接流畅，业务运转平稳有序。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我局严格遵循“二上二

下”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预算。为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先由各科室（部门）初步测算年度预算资金，财务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当年预算总体规模，经领导班子研究后形成“一上建议数”，并根据财政部门“一下”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经局内二次核算、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经区人大批准后下达。

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按照区财政部门统一的报表格式、编报口径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并在内部做好预算编制分工。以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为例，人员经费预算按单位编内实有人数和规定工资、津贴标准进行核算，确保各项人员数据的归口一致，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面，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过程，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完整、合理编制各个项目所需经费。鉴于局内项目大部分为信息化项目。因此，在预算编制时，我局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做到合理分配各项资金，进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确保预算编制真实有效。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4,755.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42 万元，降幅为 22%，均为财政拨款。

2023 年度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收入 4,755.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42 万元，降幅为 22%，均为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1,318.82 万元、项目支出 3,436.31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为：根据区财政预算安排，我局 2023 年度拟新建盐田区政务网络安全提升、智慧盐田 C 端一体化服务平台等政府投资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因此预算收支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局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贴合实际需求，经批准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合理调整，部门支出预算由 4,755.14 万元调整为 5,008.04 万元，调增金额 252.9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 5.32%。本年度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根据区发改、财政安排部署，于年中增加了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数。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按照区财政部署，我局规范有序完成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细化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主体，规范开展预算调剂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如，2023 年 11 月，我局梳理各项目的实际进展，向区财政局去函申请内部调剂 2023 年度部分一般项目预算资金，金额 4.71 万元，涉及内部调剂二级项目 5 个，经财政审批通过后实施。

表 1-2 区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表

二级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预算金额（万元）			政府采购 列别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印刷费	30302 印刷费	0.98	-0.98	0.00	A0504010 1 复印纸
			2.26	+0.98	3.24	否
综合窗口外包人员经费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312	-0.88	311.12	否
政务服务工作经历	对企业补	31204 费用补贴	99.87	+0.88	100.75	否

费	助					
党群、会议室及机房维护费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37	-2.85	134.52	否
网络安全维护费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8.62	+2.85	181.47	否

为确保项目预算申报颗粒度，我局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预算编制尽可能有相关文件作为支撑，做到申报有依据，并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避免项目重复申报等现象，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以项目支出标准测算为例，针对已经有支出标准的项目，采用纵向比对方法，结合项目历史预算数据，充分发挥能动性，参考支出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对于尚未形成支出标准的项目，我局采用横向比对的方法，充分参照兄弟单位的经验做法，发挥“零基预算”的指导思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确保预算编制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各科室部门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并编制绩效目标，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做到应编尽编。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符合实际需要。按时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问题，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与我局年度任务相对应，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调整后预算数为 5,008.04 万元，实际支出 5,00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计划采购金额为 2,128.07 万元，调整后采购金额为 2,039.49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2,039.49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0%。积极发挥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相关工作，全年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2 万元。

表 1-3 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计划金额	已支付金额	执行率
机关办公设备维护费	155.20	155.20	155.20	100.00%

区行政服务大厅一门集中信息化系统	92.48	92.48	92.48	100.00%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6.44	16.44	16.44	100.00%
网络安全维护费	176.40	264.60	176.40	100.00%
盐田公共 WiFi 服务经费	276.62	277.00	276.62	100.00%
盐田区统一事件分拨平台	16.40	16.40	16.40	100.00%
盐田区协同作业平台	125.00	125.00	125.00	100.00%
盐田区政府网站改造升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盐田区政务办公综合门户平台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盐田区政务服务无感申办及一体化	81.00	81.00	81.00	100.00%
盐田区政务机房 UPS 和网络安全设备购置	313.44	313.44	313.44	100.00%
盐田区政务微信	86.00	86.00	86.00	100.00%
盐田区政务协同与移动办公信息系统升级	30.00	30.00	30.00	100.00%
盐田区政务云资源扩容	209.84	209.84	209.84	100.00%
盐田区智慧城市 C 端服务一期	31.00	31.00	31.00	100.00%
盐田区综合数据平台	209.69	209.69	209.69	100.00%
总计	2,039.49	2,128.07	2,039.49	100.00%

采购规范性方面，根据局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成立 3 人采购小组，明确采购职责、预算和采购需求、信息公告、合同管理、验收、付款等内容，针对自行采购的采购参加人、实施方式、采购物等作出专项规定，确保采购管理规范有序。

（3）预决算公开

依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待确定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监督指导。

2023 年 3 月 9 日，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财政预算决算”栏目公开《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10 月 27 日，公开《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决算》及相关附件。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及范围均符

合政务公开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4）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市、区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并取得合法凭证，并进一步规范资金支出各类细项，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计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积极组织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结合实际加强内部业务培训，增强核算规范性意识，提升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请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按照区财政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研究论证。以盐田区公共基础数据梳理和大数据技术辅助服务项目为例，完成项目启动请示审批后，成立采购评审小组开展自行采购，形成供应商对比情况表，由政务数据管理科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交会计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核查，形成项目系列材料，提交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议确定供应商，符合申报

流程基本要求。

项目实施方面，在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订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先行请示局领导，得到领导批示后，再行安排合同签订。相关合同均进行了法律审查，体现出我局在项目实施方面的谨慎性。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我局还将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对接，以保障各项要求能贴合工作需要。在项目进入实施过程后，我局将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至各责任部室，由办公室定期追踪项目执行进度，有效把控项目整体进展。并按照项目类别分为经常性项目和基建项目，每月在局内进行通报，以强化项目管理。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的具体科室（部门），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资产总体情况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7,421.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57万元，非流动资产7,416.07万元；负债合计91.3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7,330.3万元，均为累计盈余。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合理配备、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针对未规定配置标准的固定资产，从严控制，优先通过

调剂合理配置解决。2023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8,219.95万元，其中，局本级64.04万元、下属单位8,155.9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7,448.7万元，其中，局本级64.04万元、下属单位7,384.6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0.62%，整体利用率未达100%的原因主要是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正进入待报废流程，刨除待报废因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整体良好。

表 1-4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8,219.95	7,448.7	90.62%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1.37	0.00	0.00%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00	0.00	—
2. 房屋（平方米）	0.00	0.00	—
（1）办公用房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2）业务用房	—	—	—
（3）其他用房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7,950.83	7,394.84	93.01%
其中：1. 车辆	40.91	40.91	100.00%
2.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6,210.16	5,698.08	91.75%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56	0.56	100.00%
四、图书档案（本、套等）	5.69	5.69	100.00%
五、家具、用具（个、套等）	67.76	53.87	79.50%
六、特种动植物（个、套等）	21.10	21.10	100.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数核定编制数为26人，其中，局本级8人，下属单位18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共2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7人，事业编制人员15人；编

外员额数 9 人，实际在岗人数 8 人；退休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4.6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6.67%。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系列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 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保 障到位，各制度办法得到有效执行。以议事决策流程为例，我局 根据《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试行）》 规范流程，规定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纪律处分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 员到会。明确议事决策程序按照会前酝酿、准备材料、提前通知、 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作出决策、记录在案、形成纪要、立卷归 档的 9 大流程进行，保证了我局议事决策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 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局主要围绕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开展工作：一 是深化智慧盐田建设；二是推动政务数据质量提升和共享开放； 三是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四是狠抓基础严守网络安全 底线；五是全力推动各项指标任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智慧盐田建设加速集聚新动能。基于信创体系，基本建成 “1+3+3+3” 顶层框架，推广使用时空云、“i 盐田”、统一事件

分拨平台、视频 AI 平台等 24 个项目，时空云获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引领案例，“i 盐田”获中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十佳创新案例，统一事件分拨平台获全国社会治理优秀案例。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二期等 47 个项目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四梁八柱搭建完成，智慧医院、智慧教育、智慧菜篮子等民生重点项目成效凸显，新内核支撑、新前端服务、新智慧赋能、新模式建设的城区智慧新格局加快形成。

2. 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取得新成效。打造政务数据“采用管统”一体化平台，获 2023 “粤有数”优秀案例。以“数据+业务”助推“无证明城区”建设，获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典型示范案例”。快速开发企业升规纳统系统，成为税务、统计、工信、科创等部门经济数据交换中枢。统筹完成疫情防控数据处置，妥善清理涉疫数据 3979 万条。通过核心设备更替改造、光纤补盲等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为首届山海半程马拉松、恩上湿地公园等活动提供网络数据保障，盐田区数字政府服务智能安全网关获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

3. 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新提升。一是“马上办”“掌上办”“主动办”有效提升。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减时间、减流程，即来即办率 75.59%， “全市域通办”业务量 2685 宗同比提升 20%。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主动提醒服务 2213 件次，上线 65 项政策补贴直通车事项，13 项实现精准推送。二是“一站式”政务服务暖企惠企，“开办企业一窗通”为 4078 家企业提供“半日办结”一站式服务，满意率 100%。首贷服务窗口为 3628 家企业提供首贷续

贷咨询服务。增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提供咨询、申领指导等服务百余家次。三是狠抓民意速办“一把手”工程。制定印发民生诉求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建立日简报、月通报、三级督办、不满意重办、快裁快办等机制，累计办理各类诉求 4.6 万件，满意度评价 99.8。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4.7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1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4.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非必要支出，公务用车的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50.69 万元，决算数 47.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06%。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的前提下，能较为有效地控制机构运转成本。

表 2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全年预算数	支出数	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79	2.11	44.03%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0	2.11	44.0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2.11	44.03%
3. 公务接待费	—	0.00	—
（1）国内接待费	—	0.0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0.69	47.68	94.06%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我局部门调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008.04 万元，决算数为 5,002.97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9%。一至四季度执行金额分别为 1,668.65 万元、3,130.5 万元、4,272.61 万元、5,002.97 万元，对应一至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3.32%、62.51%、85.32%和 99.9%，各季度预算时序执行率分别为 133.28%、125.02%、113.75%和 99.9%，预算支出超时序支出进度。局办公室每月常态化对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汇报，并提出每月支出建议，从源头上把控预算支出进度。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如下：

1. 基于信创体系，基本建成“1+3+3+3”顶层框架，推广使用时空云、“i 盐田”、统一事件分拨平台、视频 AI 平台等 24 个项目，时空云获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引领案例，“i 盐田”获中国“互联网+政务服务”十佳创新案例，统一事件分拨平台获全国社会治理优秀案例。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二期等 47 个项目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四梁八柱搭建完成，智慧医院、智慧教育、智慧菜篮子等民生重点项目成效凸显，新内核支撑、新前端服务、新智慧赋能、新模式建设的城区智慧新格局加快形成。

2. 打造政务数据“采用管统”一体化平台，获 2023 “粤有数”优秀案例。以“数据+业务”助推“无证明城区”建设，获全国“一

体化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典型示范案例”。快速开发企业升规纳统系统，成为税务、统计、工信、科创等部门经济数据交换中枢。统筹完成疫情防控数据处置，妥善清理涉疫数据 3979 万条。通过核心设备更替改造、光纤补盲等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为首届山海半程马拉松、恩上湿地公园等活动提供网络数据保障，盐田区数字政府服务智能安全网关获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

3. “马上办” “掌上办” “主动办”有效提升。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减时间、减流程，即来即办率 75.59%， “全市域通办”业务量 2685 宗同比提升 20%。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主动提醒服务 2213 件次，上线 65 项政策补贴直通车事项，13 项实现精准推送。

“一站式”政务服务暖企惠企，“开办企业一窗通”为 4078 家企业提供“半日办结”一站式服务，满意率 100%。首贷服务窗口为 3628 家企业提供首贷续贷咨询服务。增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提供咨询、申领指导等服务百余家次。狠抓民意速办“一把手”工程。制定印发民生诉求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建立日简报、月通报、三级督办、不满意重办、快裁快办等机制，累计办理各类诉求 4.6 万件，满意度评价 99.8。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安排 3,725.65 万元，实际支出 3,724.1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6%。二级项目共计 25 个，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95%及以上，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项目进度均按照既定计划推进。

3. 效果性

我局工作效果性以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为主，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一是加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我局获得区委区政府表扬信，“盐田区时空信息云平台”获评2023年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引领案例，“统一事件分拨平台”获评“2023全国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广东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盐田区数字政府服务智能安全网关获评广东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数据+业务’助推‘无证明城区’建设”获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典型示范案例”和“中国式现代化深圳实践一圳治2022”数字治理优秀案例。

二是优化平台应用，推出盐田特色智慧旅游数字人专题服务，网站访问量822万人次，日均浏览量2.6万人次。充分依托“i深圳”APP盐田版块、“i盐田”小程序等平台强化政务便民服务，拓展“i深圳”盐田版功能业务，版块日活跃度位居全市前列。

三是严守安防底线。我局通过核心网络设备更替、机房UPS改造、光纤资源补盲等补齐网络安全防护不足短板，筑牢网络安全底线，为首届山海半程马拉松、恩上湿地公园等重大活动、重大项目提供政务网络支持，顺利通过“粤盾”“深蓝”“盐安”网络攻防演练实战考验，筑牢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

四是政务服务暖企惠企。为3797家企业提供了开办企业一站

式服务，满意率 100%。企业首贷服务窗口为 3628 家企业提供首贷续贷咨询服务。增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提供惠企政策咨询、政策补贴申领指导等服务百余家次。

（2）可持续影响

坚持创优争先，积极创建模范机关，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成效明显，“党建引领智‘惠’治理打通数字化赋能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党建案例获评区机关党建案例评选会三等奖。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注重从源头预防，防患于未然，持续深化诉源治理，未产生信访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结合政务服务实际开展区政务服务申办率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从服务大厅环境布局、舒适度、窗口办理业务效率和质量、便民配套基础设施、办事信息查询和咨询渠道等多个方面，全面调查。同时，单位设置意见建议栏，广泛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经回收并统计满意度问卷，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事群众对我局相关工作较为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全

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在绩效评价方面，我局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可依。二是在绩效目标方面，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之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进行有计划的调整，确保项目及时推进。三是在绩效监控方面，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对异常情况作出预警，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编制明确性仍有待提升。我局的绩效指标编制工作总体良好，但在部分细节上仍有提高空间，例如在“信息化类”项目中，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充分体现时效指标约束力。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有效实现相关信息化维护”，指标值为“明显”，相关的信息化维护工作未能准确表述工作效益，且指标值亦未实现可量化。因此，根据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评分标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该项指标扣2分。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待提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50.69 万元，决算数 47.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06%，未出现超支现象，但高于指标中要求 90% 的目标。根据三级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的评分标准“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 1 分。

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不达标。2023 年度我局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22 人，在编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7 人，事业编制人员 15 人，编外人员 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9.03%。因此，根据三级指标“编外人员控制率”的评分标准“比率 $> 10\%$ 的，得 0 分”，我局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扣 1 分。

四是部分社会效益有待提升。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部分信息系统平台仍在建设阶段，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社会效益方面未能充分发挥能效。因此，结合评分标准“社会效益”的评分要求，该指标扣 1 分。

2.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如，在时效指标设置上采取限制性指标形式，以完成及时率作为三级指标。对绩效指标编报人员开展培训，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采取复核的方式有效把控绩效指标编制输出质量，促进指标编制规范化。

二是强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进一步梳理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明细，严格压减不必要支出，有效控制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必要支出，进一步降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进一步缩减“三公”经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降低

“三公”经费控制率，减少非必要支出。

三是进一步梳理工作，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合理配置，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保障队伍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我局将进一步重视工作带来的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升全区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以目标为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并且预判、深挖项目完成建设后的实际效益，实现工作质量的升华。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盐田“核心区+合作区”建设，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创新引领、人民至上，坚持数据驱动、先行示范，聚焦“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共享”，以“善治、兴业、惠民”为目标，以基础支撑平台和能力拓展为抓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为突破，加快建成一批安全高效精准的创新性、突破性智慧化应用，打造新一代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盐田样板”，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提供智能支撑。

绩效工作方面，组织开展绩效业务的学习和培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

进行自评，此次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	项目实施程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管理	序		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如有区编委下发的编外人员控制标准的,超出部分按比率扣分,未超出标准的得满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数字政府建设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如得到市、区政府表扬则得满分（3分），如收到群众或政府部门投诉，每有一起投诉扣1分，扣完即止。 2.如数字化项目建设目标已达成年度目标，则得1分。 3.如数字化项目建设已达成年度目标，并投入使用，得1分。	4.00
		优化平台应用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如平台登录人次位居全市前三则得满分，每下降一个位次，则对应扣1分，扣完即止。	5.00
		严守安防底线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有效化解网络危机，提高网络安全攻防能力（5分），未能完成此项工作得0分。	5.00
		惠企助企安企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	按照企业一站式服务的满意度计算得分，得分为企业满意度*分值*100%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两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争创模范机关	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如有模范案例入选并位居全区机关评比前三则得满分，每下降一个位次，则对应扣1分，扣完即止。 2. 如未有模范案例入选，则不得分。	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5.00